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7—2010

GB 10767—2010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

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

Olde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formula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

GB 10767—2010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0 千字

2010年5月第一版 2010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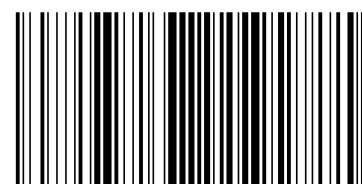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4012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0767—2010

2010-03-26 发布

2011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的 Codex Stan 156—1987 (Amendment 1989) Codex Standard for Follow-up Infant Formulas 标准,本标准与 Codex Stan 156—1987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本标准参照了中国营养学会 2000 年编著的《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》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0767—1997《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 10769—1997《婴幼儿断奶期辅助食品》、GB 10770—1997《婴幼儿断奶期补充食品》及其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10767—1997、GB 10769—1997、GB 10770—1997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将上述三项标准整合为一项标准,标准名称改为《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;

——修改了标准中的各项条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0767—1997;

——GB 10769—1989、GB 10769—1997;

——GB 10770—1989、GB 10770—1997。

表 6 其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 <sup>a</sup>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		
粉状产品/(%)	≤ 5.0	GB 5009.4
液态产品(按总干物质计)/(%)	≤ 5.3	
杂质度 <sup>b</sup>		
粉状产品/(mg/kg)	≤ 12	GB 5413.30
液态产品/(mg/kg)	≤ 2	
<sup>a</sup> 仅限于粉状产品。 <sup>b</sup>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		

4.6 污染物限量:应符合表 7 的规定。

表 7 污染物限量(以粉状产品计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/(mg/kg)	≤ 0.15	GB 5009.12
硝酸盐(以 NaNO <sub>3</sub> 计) <sup>a</sup> /(mg/kg)	≤ 100	GB 5009.33
亚硝酸盐(以 NaNO <sub>2</sub> 计) <sup>b</sup> /(mg/kg)	≤ 2	
<sup>a</sup>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 <sup>b</sup>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。		

4.7 真菌毒素限量:应符合表 8 的规定。

表 8 真菌毒素限量(以粉状产品计)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 或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<sup>a</sup> /(μg/kg)	≤ 0.5	GB 5009.24
<sup>a</sup> 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 限量适用于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;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限量适用于以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		

4.8 微生物限量:粉状产品中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9 的规定;液态产品中微生物指标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,按 GB/T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表 9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或 CFU/mL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<i>n</i>	<i>c</i>	<i>m</i>	<i>M</i>	
菌落总数 <sup>b</sup>	5	2	1 000	10 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 g	—	GB 4789.4
<sup>a</sup>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18 执行。 <sup>b</sup>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(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)的产品[产品中活性益生菌的活菌数应≥10 <sup>6</sup> CFU/g(mL)]。					

4.9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9.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#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。

#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# 3.1 较大婴儿 older infants

指 6~12 月龄的人。

##### 3.2 幼儿 young children

指 12~36 月龄的人。

##### 3.3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olde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formula

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和/或大豆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,加入适量的维生素、矿物质和/或其他辅料,仅用物理方法生产加工制成的液态或粉状产品,适用于较大婴儿和幼儿食用,其营养成分能满足正常较大婴儿和幼儿的部分营养需要。

#### 4 技术要求

##### 4.1 原料要求

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/或相关规定,应保证较大婴儿和幼儿的安全、满足营养需要,不应使用危害较大婴儿和幼儿营养与健康的物质。

不应使用氢化油脂。

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辅材料。

##### 4.2 感官要求: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泽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滋味、气味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组织状态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,产品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冲调性	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。

##### 4.3 必需成分

4.3.1 产品中所有必需成分对较大婴儿和幼儿的生长和发育是必需的。

4.3.2 即食状态下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每 100 mL 所含的能量应在 250 kJ(60 kcal)~355 kJ(85 kcal)范围。能量的计算按每 100 mL 产品中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的含量,分别乘以能量系数 17 kJ/g、37 kJ/g、17 kJ/g(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,按照碳水化合物能量系数的 50%计算),所得之和为千